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机构名称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黔）-011
项目名称	贵州富亿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规模	三级加油站
业务范围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药业	合同期限		
项目类别	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安全评价项目组及报告编写成员	评价师姓名	证书编号		专业
	徐丽丹	S011053000110202001790		材料化学
	吴仲举	1600000000301505		制药工程
	梁晓容	1700000000301763		机械
	杨胜云	1600000000301400		电气
	周中福	S011053000110203001676		安全工程
报告审核人	周永全	S011053000110192003044		化工
技术负责人	罗 蔚	S011044000110191001016		化工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梅	S01105300011019300235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验人员	勘验时间及任务		
	徐丽丹、吴仲举	2023. 8. 26 现场勘查		
	现场勘验照片	（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见附页）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贵州富亿达加油站有限公司设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高液位报警仪、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双层管渗漏检测系统、加油枪紧急拉断阀，卸油防满溢自动切断阀。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设潜油泵式 4 枪加油机 4 台、双枪加油机 1 台；承重式 SF 双层埋地油罐 4 个，其中：柴油储罐 30m ³ 一个，92#汽油储罐 30m ³ 和 30m ³ 各一个，95#汽油储罐 20m ³ 一个，加油站总容积 100m ³ ，柴油折半计算为 85m ³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该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主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			

说明：该表由报告编制人制作，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一并在公司网

站上公开。

评价人员现场勘查照片



合同编号： HHGC2022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贵州富亿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贵州富亿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陈真

受托方（乙方）：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联系人： 鲁力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贵州富亿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建设项目提供以下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评价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名称：贵州富亿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2、项目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龙岗镇枫香村。

3、服务种类：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下列第3.4项服务。

3.1、安全预评价(综合分析报告)；3.2、安全条件评价；3.3、安全验收评价；3.4、安全现状评价；3.5、专项安全评价；3.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7、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3.8、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3.9、安全设施设计专篇；3.10其他_____。

二、评价进度及提交报告份数

序号	报告类型	完成报告时间	份数	备注
1	安全预评价（综合分析报告）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_____工作日		
2	安全条件评价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_____工作日		
3	安全验收评价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_____工作日		
4	安全现状评价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 <u>30</u> 工作日	4	
5	安全专项评价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_____工作日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_____工作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_____工作日		

9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_____工作日		
---	----------	-----------------------	--	--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2 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乙方开具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企业相关文件及编制报告所需的基本资料，确保其真实、有效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

1.3 整改

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根据相关管理部门及评审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经乙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委托机构进行验收合格，以达到相关要求。

1.4 其他

1.4.1 积极配合乙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1.4.2 按照法律、法规对技术服务的程序要求组织相应报告的送审、报批或备案。

2、乙方责任及义务

2.1 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的预付款及收到甲方所应当提交的所需资料后，及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2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进行客观正确的评价，并对报告结论及质量负责。

2.3 在收集资料和预付款后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协助配合甲方办理送审、报批、备案事宜。若因甲方资料不能及时提供或现场不具备查验条件而影响评价，则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4 负责对技术报告进行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相关单位的意见对技术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评审会后在甲方进行相应整改及提供补充材料完整情况下，尽快完成技术报告的修改工作，提交报批稿。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乙方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及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2、技术报告完成后，在征求甲方意见的基础上，按技术服务管理程序报安监部门备案、报批或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安全法规、标准对报告书进行评审。

四、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乙方收集的部门非公开性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工作过程中掌握的甲方项目工艺技术机密等，对外发表论文不得引用未经批准使用的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1、总价款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元元整（小写¥8000元）。（不含评审费注：该费用为编制费用，不包括评审等其他费用）/（含评审费注：其中编制费用为： / 万元，评审费用/ 万元）

2、支付方式

2.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报告并提交报批稿当日内，甲方应支付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元元整（小写¥8000元）。

2.2 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均需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公司户名：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2402 0059 0920 0028 5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水口寺支行

2.4 其他约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到其他账户的，视为甲方未按约付费，甲方需重新向乙方付费，同时，在甲方重新付费前，乙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义务。

六、共同条款

1、甲方对技术报告的编制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明确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为陈真，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为： / 。
乙方应成立报告编制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吴仲举，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为：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不按时足额支付预付款，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完成工期顺延；如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影响评价工作时，双方应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修订评价工作完成时间，若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乙方有权单方确定完技术服务评价报告及报批表等的时间。

2、乙方提交的安全评价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由于乙方主观原因造成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时间要求时，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_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价的 3%），但属于乙方能力范围之外或不可抗拒的事由造成的合同约定时间的延误，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若甲方未按约支付技术服务费，则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如应急管理局不受理），甲方仍应按合同金额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退还给甲方。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下列（____）方式解决争议：

- （1）向贵阳仲裁委员仲裁裁决；
-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按照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款项两清之日，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以下无内容）

甲方：贵州富亿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水口寺晒田坝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电话：	电话：0851-85584058
传真：	传真：0851-855840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水口寺支行
账号：	账号：2402 0059 0920 0028 583
税号：	税号：9152 0000 0610 10640 X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50002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